

证券代码：872039

证券简称：诚享东方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浦南一路 31 号和 35 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7 月 29 日
5. 会议主持人：赖桂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用合同已到期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战略规划，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以

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